附件2

2022年临沂市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1、公开选聘人员范围

临沂市市直单位、县区、乡镇（街道）符合条件的人员（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均可报考。我市实行全员聘用制的开发区（功能区）具有原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在个人自愿前提下，也可报考。

不得逆向报考，现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贴、自收自支的人员不能报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单位经费形式为自收自支的人员不能报考财政补贴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在临沂市工作的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人员不列入此次公开选聘范围。

2、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党校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后，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3、对报考人员职务职级有什么要求？

报考事业单位管理八级岗位的，须现任副科级领导职务。

报考事业单位管理八级及以下岗位的，须现任副科级及以下职务（职级）。

报考事业单位管理九级岗位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须现任一级科员职级，事业单位人员须未担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

报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须具有不低于岗位要求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未担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

4、关于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区）、乡镇党政群机关，行政村（城市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市属及以下非参公）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5、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6、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经组织批准，各级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超过半年以上的，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多次被安排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可以合并计算。

7、如何把握新录用公务员、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

新录用公务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按“称职”对待。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按“合格”对待。

8、关于尚在试用期的资格问题

尚在试用期不能报考情形包括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试用期未满的、以及选拔性考试试用期、任职试用期未满的等情形。

9、关于亲属关系回避

参照《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事业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5）其他亲属关系，报考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此次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上述回避岗位。

10、报考人员在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公开选聘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应如何处理？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公开选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一旦发生失去报考资格条件等不具备公开选聘条件的情形，应如实向选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停止参加选聘。选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考试、考察、体检或拟录用人选。

11、如何把握“以上”“以下”？

本次公开选聘工作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层级、本级别、本年度、本月份。